

臺北捷運公司拍攝申請表

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劇組人數					
聯絡人	電話	電郵	手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劇組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運鏡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拍攝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品內容	主題或商品名稱				合成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製作 委託單位:			預定播出日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MV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政令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婚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播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刊物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或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地點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捷運列車	站至 站； 站至 站					
	捷運車站	站； 站； 站； 站					
	捷運地下街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地下街 <input type="checkbox"/> 西門地下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地下街					
拍攝內容	現場聯絡人	手機	進場處	離場處			
	劇情與分鏡摘要	請詳列拍攝內容(如列車進站、演員上下車、刷票及購票畫面)，未列明者不得拍攝。列印前請刪除黑底文字。					
	器材清單 (未列明者現場不得攜帶及使用)	名稱	規格形式	數量	名稱	規格形式	數量
	特殊需求						
拍攝收費方式簡易說明 (詳臺北捷運系統拍攝收費表)							
第二類拍攝 (限非假日 10 時至 16 時，開放區域不含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 (每日新臺幣 700 元 * 人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免收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另行購票進站)							
第三類拍攝 (開放區域不含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捷運列車限小碧潭站及新北投站列車，且須事先會勘，由本公司依營運考量決定。開放時間限 20 時至 24 時、假日 6 時至 10 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 1 個車廂—限提供 1 節，每一拍攝日每次新臺幣 10 萬元，每次限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車站大廳部份區域—每一拍攝日每次新臺幣 2 萬元，每次限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車站月臺部份區域—每一拍攝日每次新臺幣 2 萬元，每次限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捷運地下街、轉乘停車場、廣場、線形公園部份區域—每一拍攝日每次新臺幣 2 萬元，每次限 4 小時。							
注意事項： 一、申請內容如有異動，須於拍攝日(不含)2 個日曆天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異動以 1 次為限，逾期一律重新申請。因故取消者，須於拍攝日(不含)1 個日曆天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依照作業流程取消使用，本公司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申請人未於前述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使用者： (一)第二類拍攝所繳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其孳息概不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二)第三類拍攝得扣抵 1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保證金及扣抵後剩餘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14000100260-7，戶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 (須正本，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至本公司財務處繳納					

臺北捷運公司拍攝申請表

退保證金	本公司得以電匯方式支付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並隨時與申請人對帳，如有任何糾紛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切 結 書	<p>本單位(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已詳閱並遵守「臺北捷運系統拍攝須知」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p> <p>立書單位(人)： (個人申請請簽名或蓋章)</p> <p>統編： 負責人： 電話： 地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負責人 印 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公司印鑑或機關關 防用印處</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個人資料保護說明：為辦理捷運系統拍攝之目的，蒐集您本表所填之資料(類別為C001 辨識個人者、C102 約定或契約等)，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在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紙本形式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更佳服務之用，您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另您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公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p>			
注 意 事 項	<p>一、應於拍攝日(不含)7個日曆天前提出申請，檢附本表、劇組名冊、運鏡說明表、企劃書，完成網路申請或送達本公司：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電話：(02)25363001#9。</p> <p>二、違反拍攝規定，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拍攝，已繳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其孳息或未乘車區間之票價概不退還，同時停止申請拍攝權利1至3年。經要求終止拍攝強制撤離而拒不配合者，依大眾捷運法裁罰且已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不退還。</p> <p>三、凡受本公司停權處分，或劇情損及本公司形象、誤導民眾、危及營運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概不受理申請。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保留准駁之決定，並得視狀況要求於拍攝作品加註說明。</p> <p>四、申請時應注意及遵守下列事項： (一)限單機作業，反光板或遮光板應裁切於60公分以內，並由專人手持。 (二)器材應自備蓄電設備，室內嚴禁使用發電機，並不得接用或串接本系統相關設備。</p> <p>(三)對講機、麥克風等無線設備，不得干擾或影響本系統設備正常運轉。</p> <p>(四)禁止使用燈光腳架、軌道、懸臂、鷹架、旗板、懸掛布幔等器材或道具，或張貼海報、豎立隔板等行為，有妨礙系統營運之虞者。</p> <p>(五)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纜線應以膠帶或壓板固定於地面，結束後應負責使用場地之清理及復原，且上、下樓層應全程使用電梯或樓梯，不得使用電扶梯。</p> <p>(六)所有劇組人員、器材應同時進出，不得頂替或臨時替換，並應配合本公司門禁管制規定。</p> <p>(七)如涉及捷運地下街店鋪、車站販賣店或其他旅客相關權益時(如肖像權)，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p> <p>(八)月臺拍攝應自行注意列車進出狀況及負責警戒作業。</p> <p>(九)合成畫面及完成作品，亦不得違反前述規定。</p> <p>五、申請前應詳閱與遵守「臺北捷運系統拍攝須知」，並先行購票前往拍攝現場勘景，劇組人員亦應共同瞭解與遵守相關規定。</p> <p>六、申請手續應由實際拍攝單位辦理，不得冒名、頂替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另本表欄位不得空白，若無相關內容請填「無」。</p>		